民政四五普法工作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6_B0_91_E 6 94 BF E5 9B 9B E4 c25 248698.htm 今年是实施"四五" 普法依法治理最后一年,五年来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依法治市 领导小组领导下,我局根据全市普法工作安排,结合民政工 作实际,以提高各级领导和全体民政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及 依法行政,依法管理,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为目标,全面加 强和提升民政系统学法、用法,依法行政水平,努力实现由 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,实现由提 高民政工作者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,以此促进我 市民政事业的全面发展。我局曾被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法制 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。 根据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《关 于搞好"四五"普法依法治市工作总结验收的通知》(宝治市 [2005]1号)精神,我局积极行动,召开专题会议对这项工 作进行了研究部署,确定由办公室牵头、有关科室配合做好 这项工作,抓好具体组织实施,成立了市民政局"四五"普 法依法治市工作总结验收领导小组,出台了具体工作方案, 确保总结验收工作顺利进行。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:一、 加强组织领导,狠抓规划落实,确保依法治市和普法宣传教 育顺利开展 1、建立组织机构。 2001年在"四五"普法开局 之年,我局成立了"四五"普法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,由 局长任组长,副局长任副组长、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 根据机构分设及局领导调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;在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组织实施全系统依法治市及普法工作 , 各业务科室积极主动配合这一工作。同时, 各局属单位按

要求全部成立了相应的机构,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办事人员。 2、制定规划安排。 科学合理规划是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的重要前提。2001年,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宝鸡市"四五 "普法依法治市规划》和各年度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基础上 ,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民政系统"第四个五年(2001-2005年) 普法依法治市规划",明确了"四五"普法的指导思想、总 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要求、步骤方法、组织领导、保障 措施等内容,将"四五"普法分为三个阶段实施,即宣传启 动阶段(2001年度)、组织实施阶段(2002-2004年、检查验收阶 段(2005年),对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了量化。并根据新情况、 新形式对工作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,使这项工作真正做到年 初有部署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。 3、加大经费投入。 为确保普法及依法治市宣传效果,我局加大了对这一工作的 经费投入,满足《"四五"普法教材》等各类普法宣传材料 的征订、请专家进行培训、组织干部进行多形式的学习、开 展多途径的宣传等方面支出的需要,有力的推进了普法和依 法治市工作,保证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 二、强化法制宣传 教育,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1、分层次,全方位实施法 制宣传教育。 根据《规划》要求,我局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分 为三个层次进行。第一层次为各级领导干部,主要向他们阐 述民政工作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,宣传民政部门涉及 到的一些法律知识,使民政工作进一步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 和支持。第二个层次为全系统干部职工。通过学习法律、法 规和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、法规,不断提高民政 干部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,牢固树立"以民为本,为 民解困"的民政宗旨。第三个层次为广大服务对象,通过民

政法制宣传教育,使他们及时了解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民政法 律、法规,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。 2 、重学习,提高执法人员水平。 在依法治市和普法活动中, 我局一直都高度重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,精心组织,针 对不同对象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各类学习培训活动。一 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。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素质是这次 普法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,也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作为普法 工作的重点之一,我们建立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,有计 划、有重点地部署学习任务。我局每年不定期举办民政系统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,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,不断提高执 法人员的实际运用能力。二是系统干部经常学法。依法行政 不仅仅是对专门执法人员的要求,同样也是系统干部职工必 须做到的。按照"四五"普法规划,我局组织全市民政系统 工作人员把学习公共法律基础知识以及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民 政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,利 用业余学习、专题学习等机会开展法律、法规学习,使大家 都熟悉地掌握相应法律法规,并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。3 、重素质,强化民政干部的法制意识。 强化广大民政干部的 法制观念是我局进行普法教育的一大目的。我们除了向社会 各界广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以外,把重点放在民政干部队伍 的法制建设上。根据民政工作的特点和性质,我局对民政于 部一是采取自学与培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教育,在坚持自学 的基础上,多年来,我局坚持每月二次集中学习制度。并利 用上级部门有关会议、培训班,选送一大批干部参加学习和 培训。二是我们安排局业务骨干用他们的专业知识,对每个 干部进行培训,进行闭卷考试;三是采取请进来的方法,邀

请专家学者来我局讲课。举办民政干部法制知识竞赛等多种 形式进行法制教育。由于局领导重视,我们按照上级有关部 门要求,对《宪法》、《WTO规则》、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基本知识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 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和《婚姻法》、《收养法》 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全面进行了 学习和培训。由于我局坚持对系统广大干部进行不懈的法制 教育,极大地激发了干部学法的积极性,提高了行政执法水 平,达到了预期的目的。4、重效果,形式多样的开展法制 宣传。 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。我局不断改进方 法以求达到最佳效果。我们一抓宣传教育的"面"。即把法 制宣传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次,各个方面,使民政法制宣传 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;二抓宣传教育的"点"。即针对广大 群众对民政工作反映的"热点"、"难点"、"疑点"进行 有的放矢的宣传教育。为了既把宣传教育工作引向深入,又 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,并通过多次参加"行风热线"和 "面对面"交流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,宣传民政法律政策, 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三、将依法行政与普法教育相结 合,树立民政新形象1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。 为认真落实 市委、市政府依法治市、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,根据市政府行政责任制实施方案,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责 任制实施方案,并积极组织实施。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 作中,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:一抓组织领导。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由局长负责抓,分管局长具体抓,建立 了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,具体工作都落实到专人负责。

做到了组织、人员、职责三落实。二抓建章立制。为使行政 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,我局根据民政部门工作特点,先 后拟定了宝鸡市民政局《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办法》、《行 政执法过错责任暂行规定》、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 规章制度,使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 。三抓检查监督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民政行政执法,根据上级 业务部门和市上的布置,每年一次认真开展民政行政执法检 查,及时发现问题,提出整改措施,提高执法水平。由于近 几年来局领导狠抓了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工作,广大干部职 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树立, 法制观念进一步 加强,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民政工 作。 2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。 民政部门是政府从事社会行政 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,具有多元性、社会性、群众性等显著 特点,涉及民权、民生、民利。我们的一言一行,我们在社 会上的形象,直接影响着政府的声誉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 统一部署,我们从"讲政治"的高度1997年就开始推行政务 公开工作,不断创新民政工作的社会开放度、社会透明度、 社会参与度、社会满意度的"四度"新型工作运行评价机制 , 实现了让党和政府满意、让社会各界满意、让人民群众满 意的民政政务公开效果。 3、深化制度建设。 我们对全局制 度进行认真的清理,对没有建立的制度及时建立,对已有的 制度进一步完善,先后建立和完善了《宝鸡市民政局工作岗 位目标考核办法》、《宝鸡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工作岗位及职 能设置》及机关经费、业务招待费和业务会议费管理办法 等20多项制度,并对全局各科室的工作岗位进行了明确,确 立了一人一岗、一人多岗、一岗多人的工作状态,使人人都

在岗,岗岗有人在,用制度的形式确立了各人的岗位职责, 有力的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。并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颁布 实施的需要,制定出我局贯彻落实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 纲要》计划及工作规划,使我局进一步走上依法行政的轨道 。 经过几年的依法治市及普法宣传,进一步促进了我局系统 法制教育和法制实践的结合,加快推进了依法行政的进程。 我们深刻体会到,通过"四五"普法宣传教育。一是民政干 部法律意识不断增强。二是依法管理力度不断加大。三是依 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。对做好新时期的民政工作起到了有力 地促进和保障作用。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 法律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,在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 力下,纵观我局几年来开展"四五"普法依法治市工作,我 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,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离上级的要求和 其他部门相比,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:主要是少数干部对依 法治市和普法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,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也 存在不尽人意的问题。这些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 进和克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